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002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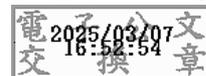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10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97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副中隊長、分隊長及小隊長等職稱之官等列「警佐或警正」一節，依114年2月6日本院第14屆第7次會議決定，上開職稱之官等不予備查，請修正為「警佐至警正」，並先予適用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編制表內技佐職稱備考欄加註：「……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特搜大隊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」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高雄市政府 1140310



11401232200